

2022 年科技部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 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申請補助須知

2022/03/21

一、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二、合作依據：

本部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Italy, 以下簡稱 CNR)合作協定。

三、目的：

本協定之宗旨在於進一步強化中華民國(臺灣)與義大利之間於科學研究及發展之合作。締約雙方將本於平等互惠之基礎下，推動並支持其研究人員於締約雙方最感興趣之研究領域間的合作。

四、申請資格：

臺灣計畫主持人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五、補助類型及經費：

(一)人員交流計畫：補助合作計畫下之短期訪問或研習，以 2 年期計畫為限。派遣國負擔其計畫內研究人員（得包含博士後及博士生）赴對方進行短訪或研習所需之費用（包括交通費及生活費等），單一案件每年臺義各補助上限 10,000 歐元。

(二)雙邊研討會：補助辦理一次雙邊研討會之籌辦費用(地主國)及國際差旅費等(派遣國)，單一案件臺義各補助上限 8,000 歐元。

六、相關作業時程及計畫內容：

(一)作業時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止（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11 月底公告核定名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部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二)優先領域：綠能、生物醫學及新農業。

七、計畫執行期限：

(一)雙邊人員交流互訪計畫：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 年期），本次徵求核定總件數最多 3 件。

(二)雙邊研討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辦理期間不可超過一周，會議地點須在臺灣或義大利（惟因應全球疫情影響，視訊辦理亦可接受），而本次徵求核定總件數至多 2 件，且每年不超過 1 件。

八、計畫申請方式：

本計畫係由臺灣與義大利研究團隊共同規劃研究計畫或雙邊研討會，雙方之計畫主持人需分別向科技部及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提出申請。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或「雙邊交流研討會」。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研討會)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16-義大利」。「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台義科技合作協議」。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英文研究計畫（或是研討會）規劃書、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二)計畫及研討會之英文計畫書可直接參用義方提供之格式。

(三)計畫及研討會之中文計畫書均無特定表格，請以 A4 紙張版面、字型大小採 12 為原則撰寫。

(四)研討會之中文規劃書內容大綱建議包括：緣起、目的、預期效益、籌備進度、詳細議程、雙方與會代表及其發表論文主題與預算規劃等。

(五)人員交流計畫之中文規劃書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中文摘要(必要項目)、[精簡說明]計畫之背景與目的、採用之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此雙邊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及其加值意義與效果、雙方團隊之訪問時程規劃(註：合作雙方每年均應有研究人員至對方國家進行研究訪問，且不可為至第三國訪問之費用)及預算需求、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雙方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備項)。總頁數不超過 12 頁。

(六)義方公告資訊網址：

[Bilateral agreements | 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Ricerche \(cnr.it\)](http://Bilateral%20agreements%20|%20Consiglio%20Nazionale%20delle%20Ricerche%20(cnr.it))

九、注意事項：

(一)本項臺義科技合作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研討會之規劃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研討會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二)所有申請案須經本部及義方 CNR 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方共同舉辦之複審會議審議後評定，依共同優先發展領域及申請案數擇優補助。

(三)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是臺、法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
4. 未依本部作業規定提出。

(四)此 2 年期之人員交流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五)人員交流計畫於執行計畫時所需之人事或耗材等費用應由所屬實驗室自有之經費支應，或另尋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六)無論人員交流計畫或是雙邊研討會之通過案均不列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

(七)各申請案經本部通知獲得補助後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作業請依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評審標準：

研究團隊的能力、設備的品質、計畫的創新、合作的必要性、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可預期在科學或工業方面的影響、博士生或年青科學家的參與。

十一、聯絡人：

臺方聯絡人： 姓名：胡敏琪 先生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Tel：886-2-2737 7683 Fax：886-2-2737 7607 E-mail：mchu@most.gov.tw	義方聯絡人： 姓名：Francesca ARGENIO 職稱：專案經理（Asia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Manager） 機構：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Italy） 地址：Piazzale Aldo Moro, 7 - 00185 Roma, Italia Tel：+39 (0)6 4993 3130 Fax：+39 (0)6 4993 2905 E-mail：francesca.argenio@cnr.it Web: https://www.cnr.it/en
--	--